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会议内容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》（临2018-031号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与关联方互保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32 号）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符之晓先生、史禹铭先生、许明先生、涂建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4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：00；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公司会议室；会议审议事项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

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》。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投票方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临2018-033号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